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6〕18号

签发人：宫能平

关于新教师“三助一辅”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新教师“三助一辅”暂行办法》（校政〔2015〕35号）有关要求，为加强对新教师的培养，使其尽快适应高校教师岗位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2016年度新进教师“三助一辅”工作

新教师“三助一辅”是指无高校教师经历的新教师，在参加工作的第一年不担任课堂教学（含实践教学）主讲任务，各学院（部）和有关职能部门为新教师安排的助课、助研、助实验和担任学生辅导员。

1. 导师配备

2016年1月1日起进校的新教师，学院（部）首先按照《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校政〔2010〕8号）文件要求为新教师配备导师。导师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合理安排新教师的助课、助研、助实验计划，帮助新教师尽快成长并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2. 辅导员工作

各学院（部）要安排新教师担任1-2班的学生辅导员。不

得以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助理等其他形式代替学生辅导员工作。学生处负责对新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进行审核与备案，并给予相关的指导、帮扶、检查和督促。

新教师应根据校政〔2015〕35号文件有关要求，与导师一同制定“三助一辅”工作计划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三助一辅”工作计划书》，经导师、学院（部）、学生处审核后报送人事处备案。

二、做好2015年度新进教师“三助一辅”考核工作

2015年5月1日起进校工作满一年的新教师，须对其一年来的“三助一辅”工作进行考核。新教师应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新教师“三助一辅”考核表》（一式两份）连同“考核表”中要求的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所在学院（部）应全面客观评价导师履职情况和青年教师“三助一辅”工作表现，明确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文件形式报送人事处，同时附《安徽理工大学新教师“三助一辅”考核表》一份。

新教师“三助一辅”考核工作，是衡量与评价导师履职情况和青年教师“三助一辅”工作表现的重点环节，是贯彻执行学校相关政策制度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新教师培养工程的重要措施，各学院（部）和相关新教师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对于考核合格的，学校将发放“三助一辅”津贴的剩余部分（30%）和学位津贴，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

三、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部）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1111室，联系人：刘云瑞，电话：6668995，邮箱：jszx@aust.edu.cn）。

1. 《安徽理工大学“三助一辅”工作计划书》（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安徽理工大学新教师“三助一辅”考核表》（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3. 2015年度新教师“三助一辅”考核结果（正式行文）

以上1-2项表格模板均可在人事处主页“最新下载”栏中下载。

附件：1. 2015年度新教师“三助一辅”期满应考核教师名单

2. 2016年度实施“三助一辅”新教师名单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

2016年9月20日印

附件 1

2015 年度新教师“三助一辅”期满应考核 教师名单

单 位	新教师姓名	导师
地球与环境学院	翟晓荣	吴基文
地球与环境学院	徐小慧	陈萍
能源与安全学院	马海峰	常聚才
能源与安全学院	李家卓	常聚才
土木建筑学院	张金松	庞建勇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顾煜林	李敬兆
理学院	缪广红	刘丹丹
理学院	陈华俊	汤永新
外国语学院	董昭君	朱亚青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苟延峰	杨力

附件 2

2016 年度实施“三助一辅”新教师名单

单 位	新教师 姓名	单 位	新教师 姓名
地球与环境学院	柴辉婵	地球与环境学院	吴海波
土木建筑学院	袁璞	土木建筑学院	唐彬
土木建筑学院	徐雅洁	机械工程学院	张义龙
机械工程学院	姜阔胜	机械工程学院	杜鹏
机械工程学院	谢淮北	机械工程学院	季家东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闫鹏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沈亮
化学工程学院	李雪交	化学工程学院	杜明燃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小东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唤唤
理学院	吴宏伟	理学院	徐华锋
理学院	王龙	理学院	马晓玢
测绘学院	张震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王偲